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18號

原告 楊謝素霞

訴訟代理人 吳鎧任律師

鄭猷耀律師

陳廷瑋律師

劉哲宏律師

被告 長津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岳誠

訴訟代理人 劉邦繡律師

上列原告對被告長津有限公司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勞退舊制年資結清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80,000元、預告工資及資遣費128,667元、職業災害期間無法工作之薪資損失120,000元，以上合計628,667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後，應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276元（第一審裁判費原為6,830元）。另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受有職業災害而支出之醫療費、看護費合計479,099元，無前述暫免徵收裁判費規定之適用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180元，是本件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456元（計算式：2,276元+5,180元），又原告前已繳納666元，尚應補繳6,790元。本件已定於民國110年3月22日開庭，請原告至遲於110年3月12日以前補正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取消庭期並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羅郁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
02 書記官 周玉茹